温州市第三届“广协杯”广告作品要求与规格

一、作品主题范围

凡在2018年7月1日－2019年8月中旬期间创作或首次发布的宣传省内的小微企业和区域经济相关产品、形象等的广告作品均可参与（曾获省级以上奖项的作品不予报送）。

二、作品分类规格

A.视频类：视频广告作品存储格式为MPEG或AVI，分辨率不低于720×576，时长限60秒(微电影项时长不超过3分钟)。

B.平面类：平面广告作品存储格式为JPG，不得低于300像素，色彩模式CMYK，5MB以下。

C.音频类：音频广告作品存储格式为MP3或WMA，时长限120秒。

三、作品报送费用

本次广告创意大赛所有报送作品一律免费。

四、作品报送方式

参选作品均以电子版方式报送至温州市广告协会，每件作品需填写一张作品登记表（见附件2），广告作品和登记表均以“类别号+作品名称”命名，作品名称须与登记表中的名称保持一致。同一单位报送多件作品的请填写作品汇总表（见附件3）。

五、报送时间

作品报送截止日期为2019年8月中旬。

所有参选作品（电子版）统一报送至温州市广告协会。联系人：温州市广告协会张艳，地址：温州市学院中路7号（浙江创意园D幢204室），电话：0577－88617265，手机13587871175 邮箱：wzsggxh2019@163.com

六、注意事项：

1.在报送的广告作品画面里，请不要出现报送单位和个人的相关信息，否则将取消参加资格。

2.本次活动平面作品无需实样打稿，只需报送作品电子版即可。

3.音频、视频作品不设系列。

4.每件作品均须认真、完整填写《作品登记表》，作者栏请填真实姓名，禁用笔名，因填写错误、漏填或空缺导致的责任由报送者自行承担。

5.温州市市场监管局、温州市广告协会有权将报送作品进行展览和编辑出版发行，无需支付作者任何形式报酬。

同时参加浙江省第二十届“金桂杯”大赛的作品，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有权将报送作品进行展览和编辑出版发行，无需支付作者任何形式报酬，其版权归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所有。

6.报送单位（个人）应保证其享有报送作品完整、合法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不得出现侵害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报送单位（个人）自行负责。如在评选过程中发现有知识产权及其他矛盾纠纷的作品一律不予评选。